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4〕176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台头化工园区，各有关企业：

盛夏高温季节来临，加之暴雨、雷电、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，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多不利因素。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夏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全面落实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，促进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改善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加强夏季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事故预警、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，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

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、一般化工、煤层气地面抽采企业。

三、专项整治内容

（一）防雷防电

1. 要对厂区内的防雷接地网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核查，按照规程要求完成防雷接地检测工作，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要求。

2. 要对变配电设施的接闪带、避雷器等避雷设施要提前检修保证完好。

3. 严禁在雷雨天气操作高压电气设备，不得在雷雨天气对室外机电设备进行巡检。

4. 雷雨过后，值班人员要组织人员对避雷器设施、机电设备和地面配电室进行检查，确保设备设施完好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。

（二）防雨防汛

1. 要做好高低压机电设备的检修和防潮工作，做好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雨、防淹涝和湿度检测，避免因空气潮湿发生事故。

2. 要对各类厂房、办公室、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发现隐患应立即撤离周围人员和物资，并及时采取加固措施，防止其倒塌伤人。不能保证安全的，该拆除的坚决拆除，该搬迁的坚决搬迁。

3. 密切注意重要设备基础及脚手架基础的沉降和变化情况，防止塌方和架体及基础的沉降，严禁在雨天进行登高和焊接作业。

4. 加强厂区周边山体、边坡的加固和巡查，防止发生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灾害。

5. 做好厂区排水沟清淤工作，确保排水沟通畅，防止形成内涝。

（三）防火防爆

1. 各企业严格落实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30871-2022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动火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，确保动火作业安全。遇有大风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原则上不得从事动火等特殊作业，油、气储罐要停止装卸。

2. 按规定配齐配足消火栓、灭火器、灭火毯等防灭火设施设备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安全可靠。

3. 易燃易爆物品应当按其性质专库分类储存，库房应采用阻燃材料搭设，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或高热强光源灯具，临时用电应符合防火规定。

4. 开展火灾或疏散应急演练，提高人员火灾应对能力。

（四）防暑降温

1. 机电设备对温度有要求的，必须保证机电设备的温度在允许范围内，或者采取加风扇降温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转。

2. 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工作条件，合理安排员工作业时间，尽量减少中午高温时间的室外操作和活动。

3. 不可避免的高温室外作业要做劳动防护，配备防暑降温药物，采取轮换作业、降低劳动强度、减少作业时间等方式防止脱水、中暑，保障作业人员安全。

（五）应急值守

1. 各企业要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专人 24h 值班制度，及时应对突发状况。

2. 要制定夏季防汛防高温的专项应急预案，足量配备应急物资，开展全员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高突发情况下抗灾救灾能力。

3. 发生突发事件，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程序开展救援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門汇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各企业要针对高温、汛期等不利条件，认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，细致做好具有易挥发、遇水反应、自解放热等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，落实防雷击、

防潮、防泄漏、检维修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强化值班值守，加强日常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指导。各乡（镇）、化工园区要结合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受限空间专项整治等工作，深入企业进行帮扶指导，聚焦高温、雷雨、洪涝等多发性灾害和事故隐患，切实加强对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电气设备等重点领域的监管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县局将继续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“五定五落实”的要求进行整改。对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立案查处；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，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